

临沂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资〔2014〕19号

临沂市水利局 关于对山东费县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农林生物质发电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

山东费县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费县水利局《关于呈报〈山东费县琦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农林生物质发电工程取水许可的申请〉的报告》（费水报〔2014〕40号）收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据《山东费县琦泉农林生物质发电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费县琦泉农林生物质发电工程位于费县经济开发

区，项目拟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生产用水水源，拟采用费县自来水公司公共供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水源选取符合当地水资源规划、配置和管理的要求，取水方案基本可行。

二、本项目拟申请年取水总量 108.35 万 m^3 ，供水保证率 95%；其中生活用水取自费县自来水公司，年取水量 0.275 万 m^3 ，生产用水取自费县富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年取水量 108.075 万 m^3 。项目年平均单位产品取水量 $18.01 \text{ m}^3/\text{万 kwh}$ ，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要求，生产、生活用水水平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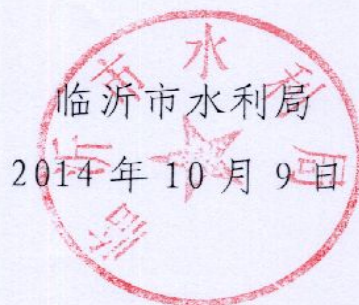
三、本项目退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作为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生产废水经厂区中和水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至费县富翔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基本同意该退水方案。

四、本项目所取用费县富翔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不占用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活用水量指标从费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中解决。

五、我局委托费县水利局负责本项目取用水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积极配合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取用水。

六、本项目取用水要安装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节水、计量设施，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实际取用水情况；工程建设应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施，减少输水漏失，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节水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开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七、本取水申请自批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项目建成投产并试运行满 30 日，你单位应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设施建设、试运行等相关材料，并申请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市水利局将按照实际取水量核发本项目的取水许可证。



临沂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9 日印发